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独树镇人民政府唐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方城县独树镇人民政府独树镇人民政府唐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3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众晶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